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259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YF03M76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2596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豪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596 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及仓储、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研发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财务报告及全面预算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重要业务无制度规定或制度运行无效。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涉及一般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重要业务流程规划存在较明显失控风险。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5%	总资产的0.1% \leq 直接 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 $<$ 总资 产的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合规；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较严重；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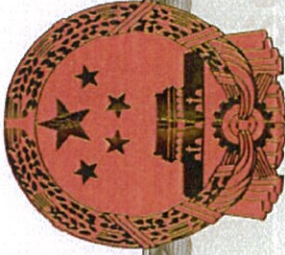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2月 19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2月 19日 /y /m /d</p> <p>10</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7年 11月 13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7年 11月 13日 /y /m /d</p> <p>11</p>
---	---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姓名: 赵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7909230023

证书编号: 11010187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870028

2015, 2016, 2017, 2010, 2013, 2014, 2011, 2012

200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